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滨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2013-23号)。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管理制度》;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特殊贡献奖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